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iii)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鴻鷹」)及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薩摩亞鴻鷹」)(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及(iv) 謝台春先生作為賣方就出售及購買(「交易」) Super Win Limited(「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之擔保人(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述之合約安排);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方式執行或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述之合約安排);及

* 僅供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收購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於完成交易後，向薩摩亞鴻鷹（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收購代價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根據協議之條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等收購代價股份於收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期權契約（「期權契約」），有關買方就向薩摩亞鴻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以作出售 Super Win Limited（「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之49%權益（註有「B」字樣之期權契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進行期權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之一切交易（薩摩亞鴻鷹根據期權契約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除外）；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方式執行或進行期權契約（除授出認購期權外）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沽期權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於行使認沽期權後,向薩摩亞鴻鷹(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認沽期權代價股份」),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等認沽期權代價股份於認沽期權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動議**待上文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分別配發及發行上文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所定義之收購代價股份及認沽期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有關授權應為額外於且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第3號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進行有關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